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謹若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05年間起，分別於各年度與第三人群山實業有限公司、亞盟實業有限公司（下合稱群山等2公司）簽訂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由群山等2公司派遣人力支援伊所轄觀音物流中心，按月提出派遣人數及時數，向伊申請派遣費用。相對人擔任群山等2公司之會計，

與第三人即伊員工郭仲一、張極御共謀，由群山等2公司以代刷卡、代簽名之方式，虛報派遣人數及時數，進而向伊申請派遣費用，經第三人即伊公司協理胡長熹（下與郭仲一、張極御，合稱胡長熹等3人）簽核給付，致伊溢付群山公司、亞盟公司自110年1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派遣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41萬2617元，而受有損害，伊已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應與胡長熹等3人、群山等2公司連帶賠償，現由原法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其次，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自陳願以18萬6137元與伊和解等語，可見以相對人之資力及既有財產，顯與本件債權441萬2617元相差懸殊，為免伊對相對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遂聲請供擔保後在441萬2617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詎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

01 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
02 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
03 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
04 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群山等2公司會計，與郭仲一、張極
07 御，由群山等2公司以代刷卡、代簽名之方式，虛報派遣人
08 數及時數，進而向伊申請派遣費用，胡長熹復未查證，逕予
09 簽核群山等2公司申請之派遣費用，致伊受有溢付派遣費用
10 之損害，伊已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應與胡長
11 熹等3人，並分別與群山公司、亞盟公司分別連帶賠償267萬
12 5771元、173萬6846元各本息等情，業據提出抗告人與群山
13 等2公司簽訂之110年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計時）、抗告人
14 及群山等2公司員工及主管等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群山
15 等2公司利用之人頭列表、群山等2公司虛報派遣費用統計表
16 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5至17、23至92頁），且經本院調取本
17 案訴訟電子卷宗查閱屬實，並有本案訴訟起訴狀、原法院民
18 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民事追加起訴狀等影本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26至39、49至67頁），堪認抗告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部
20 分，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21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自
22 陳願以18萬6137元與伊和解等語，是相對人之資力及既有財
23 產，顯與本件債權441萬2617元相差懸殊，而有假扣押之原
24 因云云，固提出相對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之刑事答
25 辯狀（下稱系爭答辯狀）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93至98
26 頁）。惟查，系爭答辯狀記載：「……實際上犯罪所得1618
27 59元……被告（即相對人）深刻反省自己之錯誤，衷心期望
28 能與告訴人（即抗告人）達成和解，願以犯罪所得加計百分
29 之十五之金額186137元……賠償予告訴人公司。倘告訴人公
30 司有其他和解方案，被告在自己能力範圍內，亦願儘量與告
31 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望能獲得告訴人公司之諒解」等語（見

01 原法院卷第97頁），僅能釋明相對人就抗告人之請求提出和
02 解方案，尚不得據此逕謂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其次，依
03 原法院於113年7月1日經由稅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相對人
04 名下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各類所得與其他投資乙節，為
05 抗告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7頁），尚非無資力之人，
06 惟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07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抑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08 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9 等情，並未提出證據釋明，僅空言主張法院應審究相對人之
10 既有財產與抗告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相差懸殊，而有無法
11 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云云（見本院卷第17
12 頁），即無可採。準此，抗告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原因未盡
13 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應認
14 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扣押之聲請核
16 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17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勞動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23 法 官 楊雅清

24 法 官 陳心婷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江珮菱